



BOSHI WENKU

〔法学·民商法学〕

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视角下 NGO功能研究

ZHISHICHANQUAN QUANQIU ZHILI SHIJIAOXIA
NGO GONGNENG YANJIU

刘雪凤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BOSHI WENKU

〔法学·民商法学〕

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视角下 NGO功能研究

ZHISHICHANQUAN

QUANQIU ZHILI SHIJIAO
NGO GONGNENG YANJIU

刘雪凤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全球化进程中知识产权领域出现了全球治理趋势。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执行与调整中,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非政府组织这一新兴结构改变了主权国家政府作为唯一参与主体的传统格局,从而改变了整个政治系统的功能。他们通过游说、网络宣传、司法诉讼等多种渠道影响着知识产权国际秩序的调整与改变,使得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朝着尊重人权、公平与发展等标杆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全球系统逐步走向善治。

责任编辑:崔 玲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视角下 NGO 功能研究/刘雪凤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30 - 1495 - 3

I. ①知… II. ①刘… III. ①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管理—研究—世界 IV. ①D913.04 - 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0684 号

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视角下 NGO 功能研究

刘雪凤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1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347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cuili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5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1495 - 3/D · 1556 (4356)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摘 要

本书以结构功能主义为分析框架，研究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背景下知识产权 NGO 功能问题，以探索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推动力和作用机制。全球知识产权领域作为一个政治系统，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自身结构发生相应的改变，以维护整个知识产权系统的均衡。这些新兴结构承担着与以往结构不一致的功能，结构的变化表现为非国家行为体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与执行中的兴起，包括跨国公司及其行业协会及以 NGO（包含跨国 NGO）为表现形式的全球公民社会。本书研究知识产权 NGO 的功能，主要观点表现如下：

第一，在全球化背景下，知识产权 NGO 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公共产品供给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并具现实可行性。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法律的全球化，知识产权议题由于其重要性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并最终被纳入国际组织重要谈判的日程。由于政府失灵、市场失灵以及国际组织失灵的存在，知识产权 NGO 日趋活跃于全球知识产权领域、参与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产品，主要表现为通过多种途径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执行与调整。知识产权 NGO 参与国际事务，目前在经济上、政治上、法律上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第二，知识产权 NGO 从三个层面上发挥着功能：系统层次、过程层次和结果层次。系统功能是指知识产权 NGO 能促进政治结构分化、推动政治社会化以及实施政治交流，使得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这一政治系统的维持和适应功能得到实现。过程功能是指 NGO 向主权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进行利益表达和整合，提出政策议题；提供政策备选方式，影响方案选择；推动或阻碍政策执行；促使政策调整与修改；启动新一轮知识产权国际造法运动。结果功能是指



知识产权 NGO 的行为对整个知识产权系统产生的影响，可以分为正负两个方面：他们在维持系统的均衡，保护基本人权，提高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合法性，提高发展中国家福利的同时，增加了社会冲突，侵蚀了主权国家的概念。

第三，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正负效应并存。这种管理模式由于倡导国际 NGO 的参与而增强了知识产权全球系统的回应性、责任性、合法性以及公平性，但国际 NGO 面临着合法性、正当性、责任性、透明性等方面的质疑，因此必须寻找有效策略才能通向善治之道，应该从 NGO 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构建有效策略。从国内来说，尽管我国知识产权 NGO 与跨国知识产权 NGO 在影响力、发展程度、自治能力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是我国知识产权 NGO 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并起着积极作用。同时，由于制度、管理方面的缺陷，我国知识产权 NGO 面临着进行制度建设、淡化行政色彩、加强自治能力、提高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能力等方面的问题。

最后，结论和展望。本书得出如下结论：知识产权 NGO 是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中重要参与力量，要正确对待知识产权 NGO 的角色定位问题，他们是咨询者、参谋者，而非决策者，他们拥有发言权，但不是决策权，决策权始终掌握在受成员国驱动的国际组织手中；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中 NGO 的功能是两面性的，正功能和负功能并存，在维护全球知识产权系统均衡、促进其适应环境变化的同时，增加了系统内要素的冲突，带来了不安定因素。

本书创新点在于：其一，引入一种新的分析框架——政治科学中的结构功能主义——来研究全球知识产权系统，探索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背后的运作规律，分析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推动力及其运作机理；其二，推进交叉学科研究，引入政治学、政策分析、行政管理等学科内容，拓展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范围。从知识产权 NGO 功能这一角度，研究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与执行中的权力分配与运作；其三，对全球化进程中知识产权 NGO 这一新兴结构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探索了其功能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对策。

本书受到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校重点学科经费资助

目 录

摘 要	(1)
绪 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 NGO 发挥功能的背景分析	(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 NGO 发挥功能的时代背景： 全球化	(54)
第二节 知识产权 NGO 兴起的缘由：知识产权 全球治理的产生	(6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NGO 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的必要性	(80)
第四节 知识产权 NGO 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的可行性	(96)
第二章 知识产权 NGO 的系统功能	(107)
第一节 促进政治结构分化	(108)
第二节 推动政治社会化	(128)
第三节 实施政治交流	(165)
第三章 知识产权 NGO 的过程功能	(183)
第一节 促进政策制定	(184)
第二节 影响政策执行	(203)
第三节 推动政策调整	(229)
第四节 开启新一轮造法运动	(266)
第四章 知识产权 NGO 的反馈功能	(283)
第一节 正面反馈功能	(283)
第二节 负面反馈功能	(306)



第五章 改善知识产权 NGO 功能的策略选择	(313)
第一节 跨国知识产权 NGO 功能的困境及其对策	(313)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 NGO 的功能、困境及其 对策	(340)
结 语	(373)
参考文献	(379)
致 谢	(390)

绪 论

本书运用政治科学领域内的结构功能主义这一方法论，把全球化进程中的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问题当做一个政治系统来看待，研究全球知识产权领域内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这一新兴结构在政治系统层面、政策过程层面和反馈层面的功能，以分析和解释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形成的主体、推动力、作用机制与具体作用过程。无论从理论层面还是现实层面来看，本书都具有重要价值。

一、研究意义

（一）理论层面

1. 推进交叉学科研究

相对于传统的更多属于法学与管理学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本书引入了新的研究视野来看待全球化形势下的知识产权管理问题——进行政治学、行政管理学、伦理学、政策科学与法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这主要表现在：把政治学领域内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引入知识产权领域，分析全球知识产权领域内行动主体的结构变化和功能实现关系等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如何提上议事日程，如何达成协议、执行，以及其中各种主体的地位与影响；研究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的种种伦理道德方面的争议，等等。笔者认为，知识产权问题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它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与法律等要素。本书试图分析全球公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各种知识产权利益集团相互博弈、南北国家知识产

权利利益不平衡等问题，提升对全球知识产权秩序中参与主体结构变化及其影响、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如何形成等问题背后规律的认识。本书通过不同学科的知识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解读，拓展知识产权的研究范围，有利于提升对知识产权问题认识的深度。

2. 探索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背后各种权力分配与运作的规律

有学者将目前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研究进路概括为实体——程序两分法，由于目前研究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实体部分而缺乏程序研究，导致缺乏塑造知识产权国际化与一体化力量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从而提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立法动力学分析。出于同样目的，笔者也试着分析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中背后推动力及其运作机理，试图探索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与执行过程中各种权力分配与运作的规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与执行受到主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双重影响。在经济全球化、政治民主化以及法律全球化的进程中，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主要影响因素分为两条主线：在国内层面，即政府、企业与公民社会之间的权力分配与运作；在国际层面，主权国家、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以及跨国 NGO 之间的权力分配与运作。随着公民社会的兴起，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政府决策不再依赖于单一的政府权威，而受到社会团体的影响。非国家行为体，包括企业与 NGO，运用各种途径如游说、接近、抗议甚至是寻租、暴力行为影响政府和国际组织决策与实施。

（二）现实意义

1. 分析跨国知识产权 NGO 活动的困境，探索更好发挥其正面功能的策略

作为一种新兴的力量和结构，全球知识产权公共产品供给中，跨国知识产权 NGO 具有独特的优势并发挥着重要作用：从理论上来说，他们增强了知识产权全球系统的回应性、责任性和合法性等；从实践上来说，他们促进了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作出了有利于基本人权等方面的改变，形成了新的政策产出。尽管知识产权 NGO



的活动已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他们仍面临着内外两个方面的困境：国际社会对 NGO 的合法性、责任性、代表性等方面的质疑，使其活动遭受巨大的正当性危机；同时，NGO 内部存在着管理不善、资金来源困难、人才不足、透明性不足以及民主赤字等问题，这些因素造成了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的困境。本书从系统功能、过程功能和反馈功能三个层面上，通过解释和剖析知识产权 NGO 的角色和功能，探索阻碍发挥其功能的因素，从而提出改进措施，能促进 NGO 的正面功能得以更好地发挥。

2. 促进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以提高我国知识产权能力

公共治理模式提倡多中心、多参与主体，其中社会团体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中的社会团体包括行业协会、商会、非营利组织、跨国协会之间的联合、消费者群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如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也包括高校和科研组织等。我国政府正处于转型过程当中，通过让社会团体参与提供知识产权产品，实现知识产权服务社会化，提高社会自治能力，使政府能够真正做到“掌舵而不是划桨”，可以真正回归到“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角色上来。以行业协会为例，行业协会可以发挥自身的优势，不仅可以利用行业协会的自治规则、章程对相关行业进行规范和管理，还可以整合相关行业的资源，在国内可以形成知识产权联盟以形成规模效应，在国际领域可有效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可以更充分地利用整个行业的竞争优势，引领本行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在跨国知识产权 NGO 越来越具有影响力的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 NGO 面临着如何借鉴国外 NGO 活动经验，加强与知识产权 NGO 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以及如何实现自身的发展等问题，本选题的研究可以为我国知识产权 NGO 的发展提供对策建议，加强其参与及影响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与执行的能力，从而在促进我国公民社会发展的同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能力的提升。



二、文献述评

本书文献述评包括三个方面：结构功能主义、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和 NGO。之所以选择这三个角度，理由如下：第一，结构功能主义是本书的灵魂，是本书的方法论，离开这个研究框架，本书无法形成内在统一的逻辑；第二，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主要基于全球治理这一理念而产生，目前性质相同、研究较多的有全球环境治理这一概念，而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研究者在国内几乎屈指可数，因此笔者有必要梳理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研究状况，并尝试对其概念进行了界定、论证；第三，全球治理强调的是多元化主体、多中心、多层次，这些主体包括国际组织、主权国家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企业和 NGO），各主体之间交互作用形成一种网状结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在相互竞争的同时也会进行良性互动合作。但在收集资料和思索过程中，笔者很意外地发现：研究全球治理的学者们，无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学者，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把 NGO 作为全球治理的研究重点。其原因大概在于：他们认识到也强调国际组织和主权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地位 and 重要角色，一直以来主权国家是主要的、传统的全球治理的主体，正式的国际组织也是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主体，而 NGO 这一新兴政治力量太引人注目以至于变成了全球治理研究者们所热衷于研究的对象。笔者也遵循着前辈们的这种研究途径，把重点研究对象界定在 NGO 范围内。

（一）结构功能主义述评

1. 国外结构功能主义研究综述

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e - Functionalism）是一种重要的方法论，经历了产生、发展、分化等一系列过程：它起源于生物学，兴旺发达于社会学，最后扩散于人类学、政治学等各种学科。概括地讲，结构功能主义主要研究对象为结构和功能，通过对两者相互关系的研究，对社会进行了探讨，认为：“社会是具有一定结构或组

织化形式的系统；构成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其有序的方式相互关联，并对社会整体发挥相应的功能；社会整体以平衡的状态存在着，其组成部分虽然会发生变化，但经过自我调节整合，仍会趋于新的平衡。”^①

结构功能主义可以追溯到生物有机体学说。路德维希·冯·贝塔朗菲在其著作《生命问题》中对一般系统论作了研究，强调必须把机体当做一个系统来研究，^②用机体论观点探讨了生命有机体的组分与成分、个体与整体、潜能与目的、结构与功能以及生命界的组织层次与等级体系等问题。孔德受到生物有机体学说影响，认为社会是生命有机体并有自己的演进过程，^③这种观点把社会看成一个人体，并认为社会的构成结构犹如人体的器官各自发挥着独特的功能，同时又相互联系。斯宾赛在其《社会学原理》一书中详细考察了社会有机体和生命有机体之间的异同，认为社会是一个相互依赖的部分组成的系统，并提出一系列概念，诸如结构、功能、同质性和异质性，这些概念之后都成为了结构功能理论中的核心概念。涂尔干在其 1893 年的《社会分工论》中提出了社会团结、集体意识、功能、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等概念，在该书中，他致力于研究社会团结和社会秩序问题，并将职业集团或法人团体作为解决社会失范问题的良药。

由于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对于结构功能主义的巨大贡献，他通常被视为结构功能主义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帕森斯在继承前人思想的基础上，把结构功能理论扩展为社会学分析中全面而系统的宏观分析理论。帕森斯理论体系大体包括三个层次：社会行动论、宏观功能论和系统均衡论。帕森斯的理论核心是把社会看成为自我

① 刘润忠. 试析结构功能主义及其社会理论 [J]. 天津社会科学, 2005 (5): 52.

② 佚名. 一般系统论 [EB/OL]. [2011-01]. <http://baike.baidu.com/view/357440.htm>.

③ 王祥林. 结构功能主义的历史追溯 [J].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3 (1): 37-38.



调节的均衡系统,^① 这个系统是由相互依赖的社会行动者构成的,即社会结构。系统存在有四个功能前提,即适应功能、目标实现功能、整合功能和保持功能,任何社会系统要想稳定存在,都应具备这四个“必需性”。在社会系统中,执行这四种功能的分别为经济系统、政治系统、社会共同体系统和文化模式托管系统这四个子系统,它们共同构成了作为整体的社会系统。社会子系统之间存在着结构化的输入—输出的交换关系,从而导致整个社会呈现结构化的秩序。四个子系统之所以能够发挥一定的功能,关键在于具有共同的价值体系,这种价值体系约束着行动者的行为遵循一定的结构秩序。

帕森斯关注价值、角色和秩序在社会结构中的作用。^② 在帕森斯的理论中,个人的行为是被社会结构规定的,个人在社会结构所处的位置及其所扮演的角色决定了他的行为取向。这样,在社会结构中,不管个体如何变化,不同位置上的角色之间的互动作为一种模式化的社会关系总是稳定和普遍的。帕森斯从个体角色的社会互动来分析社会系统结构。^③ 他把社会看做一个有机整体,认为:“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决定各个部门的特性,整体的特性并非各个

^① 这就是帕森斯所谓的“均衡模式”论,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系统总是趋于稳定平衡状态。系统存在有4个功能前提,即适应功能、目标实现功能、整合功能和保持功能。A (Adaptation) 即所谓“适应”功能,主要指社会系统由其外部环境获得足够的资源或能力,以及这些资源或能力在该系统中的配置;G (Goal Attainment) 即所谓“目标实现”功能,主要指社会系统所具有的有助于确立其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激发和调动该系统中之能力与能量的功能;I (Integration) 即所谓“整合”功能,主要指社会系统的连贯性或一体化的维持问题,包括控制手段的建立、保持子系统的协调、防止系统发生严重混乱等;L (Latency Pattern Maintenance) 即所谓“潜护”功能,主要指能量储存并配置于系统的过程,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是模式维持,即符号、观念、趣味、评价等的文化供应,二是张力处置,即行动者内心紧张和张力的消除,由此而维持社会的共同价值观模式,并使其在社会系统内制度化。这套系统分析法即是著名的“AGIL”分析模式,也叫“四功能构架”。

^②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1: 7.

^③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1: 5-6.

部分特性的组合。”^① 帕森斯的理论中暗含着几个假设，一是功能的一致性假设，即社会各系统都以高度协调的一致性进行活动，不存在内在的冲突；二是功能的普遍性假设，即所有社会结构的单位都对社会发挥着“正功能”；三是功能的“必不可少性”假设，即所有社会结构单位都在满足着一些功能，对社会系统的运转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默顿否认了帕森斯的三个假设，认为这三个假设并不成立：社会系统中的行动者不一定都协调一致地进行活动，其中也存在相互冲突的情形；各个结果单位也不一定发挥正功能，也有可能发挥消极作用；另外，很多结构单位并不一定都是必不可少的，随着时代的变化，一些结构单位的功能甚至会趋向消失。^② 默顿对三个假设进行了批判，认为与事实相悖：以社会习俗或情感为例，也许它们对某些群体是有功能的，但对同一社会的其他群体则有负功能。海星和海葵之类的单一有机体尚且不能实现功能之间的统一，复杂的社会系统更是不可能实现功能统一。普遍功能主义假设认为，所以标准化的社会形式或文化形式都具有价值功能并且是正功能。^③ 必然性的假设断言某些功能必不可少，产生了功能必然性或功能先决条件的概念；另一断言现存社会制度、文化形式或者类似的东西必不可少，而适当地探究这一命题时，就产生了功能选择、功能对等或功能替代的概念。

默顿在帕森斯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显功能”和“潜功能”、“正功能”和“负功能”等概念。对于社会结构单位来说，不仅存在可以意识到的“显功能”，还存在没有意识到或无意

① 塔尔科特·帕森斯. 社会行为的结构 [M]. 张明德, 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8: 32.

② 罗伯特·K. 默顿. 论理论社会学 [M]. 何凡兴, 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0: 106-119.

③ 罗伯特·K.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M]. 唐少杰, 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6: 130.

造成的“潜功能”；^①同时功能还有正功能和负功能之分，^②不像帕森斯一律把结构单位的功能看做是正功能，他认为还存在对系统具有消解和削弱作用的负功能。正功能和负功能区分的意义在于有助于观察和分析，使我们认清所分析结构对象的性质和界限，同样一个对象在某个系统中具有正功能，到了另一个系统中可能不具备功能或者是具备负功能。另外，默顿还提出了功能替代的概念，^③他认为在某一特定系统中，某些结构单位并非必不可少，而是可以加以选择的，如果某个结构单位的功能能够被其他的结构单位所替代，替代者可以满足同样的功能需要，那么我们就可以选择另外一个结构单位来替代。通过对政治系统显功能和潜功能分析，默顿得出结论：“任何消除现存社会结构，而不能提供适当的替换结构来实现由所废除的组织原来实现的功能的尝试注定是要失败的。”^④

尽管 20 世纪 60 年代后，结构功能主义由于其假设存在缺陷及目的论倾向而走向了衰落，但它在西方社会学中仍然有着重要的影

① 显功能是有助于系统调适、为系统参与方期望和认可的客观后果；潜功能是无助于系统调适、系统参与方不期望也不认可的客观后果。行动的未期望到的后果与潜功能的各种关系可以界定如下：对所指定的系统具有功能的那些后果，这些后果构成潜正功能；对所指定的系统具有负功能的那些后果，构成潜负功能；那些与系统无关的后果，他们既不在功能上也不在负功能上影响这一系统，即非功能后果中那些实际上很不重要的后果。参见罗伯特·K.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M]. 唐少杰，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153. 在同一本书中，默顿再对这两个概念进行了解释：显功能指某一具体单元（人、亚群体、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的那些有助于其调适并且是有意安排的客观后果；后者是指同一层次上的无意图的、未认识到的后果。参考资料同上，参第 170 页。默顿认为，涂尔干尽管是一种无意识的取向，但对刑罚的社会功能中包括潜功能和显功能的分析，潜功能是刑罚对社会的后果；显功能是对犯人的后果。参考资料同上，参第 168 页。

② 功能（正功能），指观察到的那些有助于一定系统调适的后果。负功能，就是观察到的那些削弱系统之调适的后果。还有那种非功能后果的实际可能性，即后果与所考察的系统完全不相关。在任一既定事项中，某一事项也许既有正功能后果也有负功能的后果。参见罗伯特·K.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M]. 唐少杰，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152.

③ 罗伯特·K.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M]. 唐少杰，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155.

④ 罗伯特·K.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M]. 唐少杰，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193.



响。在继承和批判结构功能主义基础上产生了一些新的理论，如社会交换理论和社会冲突理论。社会交换理论代表人物是帕森斯的学生乔治·霍曼斯。他一方面用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体系来研究人类群体；另一方面，他对结构功能主义进行了批判和创新：结构功能主义角色——位置模式中，个人只是被规定的角色，从抽象的社会角色去研究社会制度和结构，这种模式不能解释社会结构和社会结构是如何形成的。霍曼斯在吸取社会心理学和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传统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以人为基本研究单位，从而形成了社会交换理论。通过对交换的一般性命题进行演绎后，霍曼斯对权力、地位和社会整合进行了解释，如权力产生于不平衡的交换、互有好感的群体因倾向于赞成他人的行为而更易于遵守规范等。

社会冲突理论的形成也是基于对结构功能主义的批判与反思。由于结构功能主义强调社会整合、秩序和均衡等，忽视了社会变迁和冲突。如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有人认为：“帕森斯为了分析的目的，不断地在均衡中假设一个系统。在此过程中他创造了一个虚构的社会界概念。”^① 冲突理论的代表人物刘易斯·科塞认为：“冲突是价值观、信仰及稀缺的地位、权力和资源分配上的斗争”，^② “以往的结构功能主义把冲突和秩序对立起来是片面的，社会结构的形成有认同或统一的作用，也有社会冲突的作用，冲突是保护结构的手段或机制。”^③ 在他看来，冲突与不和是人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特定的功能（如群体内与群体间冲突对群体有凝聚和整合的功能，能促进社会平衡和统一）^④，不一定是不安和分裂的征兆。

① 戴维·洛克伍德，对“社会系统”的有关评论 [M] // 乔纳森·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157。

② 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 [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前言。

③ 刘易斯·科塞，社会学思想名家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642。

④ 刘易斯·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 [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23。